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福政

被　　告　陳霽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中午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帳戶)之網銀帳號、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故意，向原告佯稱投資可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5月22日14時34分許、同年月24日9時36分許，依序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、3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並旋遭轉提。被告上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62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亦是受詐欺集團欺騙方將帳戶提供予他人，且其原存在系爭帳戶之金錢亦遭他人轉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

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上情，雖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（見訴更一卷第17至21頁）。惟該等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其確有匯款至系爭帳戶，並至警局報案等情，尚無從證明被告有原告所指之行為。且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189號不起訴處分以被告係遭愛情詐騙方提供系爭帳戶資料，並無幫助詐欺或洗錢之主觀故意為由，對其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05號處分書駁回原告再議之聲請等情，有該等處分書附卷可參（見訴更一卷第23至25、31至3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等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原告復未能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爰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